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企業重組」一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並於集團重組完成時，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Oi Wah Holding Limited、興華大押、偉華押、興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及偉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之法定審核要求，故概無編製該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二月二十八日(或於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須於有關期間進行審核，及核數師名稱載列於C節附註26。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前，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根據中國農曆採納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作為重組之一部份，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已更改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以配合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貴公司之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之編製基準以及下文C節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之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之財務資料，並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意見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尚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A節所載之編製基準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完成之重組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透過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興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以及偉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若干典當經紀及放債人業務最初由興華大押及偉華押（「獨資經營業務」）經營，該等典當店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七五年以獨資經營形式於香港成立。根據重組及作為重組之一部份，獨資經營業務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事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分別轉讓予兩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即興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及偉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轉讓完成後，獨資經營業務之全部業務由興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及偉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經營，該等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詳述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參與重組之所有公司及業務（包括獨資經營業務）受同一組權益擁有人（即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杏仙女士（統稱「控股權益擁有人」））控制。

由於控股權益擁有人於重組前後擁有或控制獨資經營業務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故曾出現控股權益擁有人之風險及利益持續之情況，因此，重組被視為對受到共同控制之實體及業務之重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且 貴集團業務之實質經濟因素概無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已按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並於整個有關期間保持不變而編製。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及業務（包括獨資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控股權益擁有人認為之現時賬面值合併。

B節所載 貴集團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及業務（包括獨資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之後之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

併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及業務(包括獨資經營業務)於各日期之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生。

所有重大之集團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i Wah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000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典當經紀及放債
興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典當經紀及放債
偉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典當經紀及放債

附註： 該公司最初以靄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靄華押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更改至其目前名稱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

B 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C節附註					
營業額	2	46,659,418	54,692,308	66,360,621	49,483,636	52,602,748
其他收益	4	902,368	1,233,567	840,316	564,732	1,379,861
其他收入						
淨額	4	<u>325,420</u>	<u>73,802</u>	<u>123,012</u>	<u>123,910</u>	<u>234</u>
經營收入		47,887,206	55,999,677	67,323,949	50,172,278	53,982,843
經營開支 (扣除)／計入應 收貸款之減值 虧損	5	(23,536,112)	(27,777,550)	(27,127,035)	(20,460,179)	(29,255,416)
	6	<u>(42,446)</u>	<u>91,390</u>	<u>(76,429)</u>	<u>(106,119)</u>	<u>937</u>
經營溢利		24,308,648	28,313,517	40,120,485	29,605,980	24,728,364
融資成本	5(a)	<u>(27,091)</u>	<u>(49,682)</u>	<u>(141,874)</u>	<u>(84,954)</u>	<u>(304,466)</u>
除稅前溢利	5	24,281,557	28,263,835	39,978,611	29,521,026	24,423,898
所得稅	7	<u>(4,060,085)</u>	<u>(4,679,961)</u>	<u>(6,602,556)</u>	<u>(4,838,402)</u>	<u>(5,154,326)</u>
年度／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入 總額		<u><u>20,221,472</u></u>	<u><u>23,583,874</u></u>	<u><u>33,376,055</u></u>	<u><u>24,682,624</u></u>	<u><u>19,269,572</u></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C節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861,038	1,132,323	1,395,973	1,748,758
應收貸款	12	1,600,000	1,154,305	6,602,930	23,429,291
遞延稅項資產	20(b)	351,533	282,934	222,612	197,501
		<u>2,812,571</u>	<u>2,569,562</u>	<u>8,221,515</u>	<u>25,375,550</u>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8,306,972	6,812,659	6,869,020	8,479,716
應收貸款	12	92,747,678	124,314,886	144,350,102	170,880,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693,201	14,918,970	16,533,870	15,520,214
買賣證券	13	1,019,723	4,687	3,7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337,059	4,655,794	10,423,096	7,801,705
		<u>125,104,633</u>	<u>150,706,996</u>	<u>178,179,877</u>	<u>202,682,14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	4,592,642	3,206,552	2,427,606	7,835,23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	645,395	2,290,266	3,351,737	22,199,550
融資租賃承擔	18	139,347	147,869	157,845	163,560
即期稅項	20(a)	1,620,449	1,083,538	3,208,033	7,241,558
		<u>6,997,833</u>	<u>6,728,225</u>	<u>9,145,221</u>	<u>37,439,906</u>
流動資產淨額		<u>118,106,800</u>	<u>143,978,771</u>	<u>169,034,656</u>	<u>165,242,2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0,919,371</u>	<u>146,548,333</u>	<u>177,256,171</u>	<u>190,617,790</u>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i>C節附註</i>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	427,148	279,279	353,895	230,500
應付股東款項	21	<u>40,507,940</u>	<u>43,700,897</u>	<u>41,958,064</u>	<u>44,963,406</u>
		<u>40,935,088</u>	<u>43,980,176</u>	<u>42,311,959</u>	<u>45,193,906</u>
資產淨額		<u>79,984,283</u>	<u>102,568,157</u>	<u>134,944,212</u>	<u>145,423,884</u>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12,100,000	12,100,000	12,100,000	12,100,100
保留溢利		<u>67,884,283</u>	<u>90,468,157</u>	<u>122,844,212</u>	<u>133,323,784</u>
權益總額		<u>79,984,283</u>	<u>102,568,157</u>	<u>134,944,212</u>	<u>145,423,884</u>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附註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12,100,000	48,662,811	60,762,81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0,221,472	20,221,472
本年度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22(a)	—	(1,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12,100,000	67,884,283	79,984,28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3,583,874	23,583,874
本年度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22(a)	—	(1,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12,100,000	90,468,157	102,568,15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3,376,055	33,376,055
本年度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22(a)	—	(1,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u>12,100,000</u>	<u>122,844,212</u>	<u>134,944,21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12,100,000	122,844,212	134,944,21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9,269,572	19,269,572
注資		100	—	100
過往年度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及 支付之股息	22(a)	—	(5,790,000)	(5,790,000)
本年度向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應付之股息	22(a)	—	(3,000,000)	(3,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2,100,100	133,323,784	145,423,88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12,100,000	90,468,157	102,568,15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24,682,624</u>	<u>24,682,62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u>12,100,000</u>	<u>115,150,781</u>	<u>127,250,78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281,557	28,263,835	39,978,611	29,521,026	24,423,898
就下列各項 作出調整：					
折舊	335,340	485,222	324,723	251,618	299,651
買賣證券所產生 之股息收入	(25,823)	(24,334)	(160)	(125)	(133)
銀行利息收入	(1,164)	(570)	(380)	(304)	(331)
買賣證券之已變 現及未變現收 益淨額	(389,420)	(73,802)	898	—	(234)
融資成本	27,091	49,682	141,874	84,954	304,466
應收貸款減值 虧損／(收回)	42,446	(91,390)	76,429	106,119	(937)
出售固定資產之 虧損／(收益)	64,000	—	(123,910)	(123,9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24,334,027	28,608,643	40,398,085	29,839,378	25,026,380
經收回資產 (增加)／減少	(4,176,862)	1,494,313	(56,361)	789,847	(1,610,696)
應收貸款增加	(4,377,671)	(31,030,123)	(25,560,270)	(29,376,288)	(43,355,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少／(增加)	322,993	(3,225,769)	(1,614,900)	(211,159)	(1,876,34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2,502,648	(1,386,090)	(778,946)	121,021	2,337,620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8,605,135	(5,539,026)	12,387,608	1,162,799	(19,478,8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81,931)	(5,148,273)	(4,417,739)	(1,369,689)	(1,095,690)
經營業務所 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5,523,204	(10,687,299)	7,969,869	(206,890)	(20,574,563)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投資業務					
買賣證券					
所賺取之股息	25,823	24,334	160	125	133
已收取銀行利息	1,164	570	380	304	331
出售固定資產之 所得款項	176,000	—	192,850	192,850	—
出售買賣證券之 所得款項	—	1,088,838	—	—	4,023
購買固定資產之 款項	(226,816)	(756,507)	(434,461)	(318,409)	(582,424)
購買買賣證券之 款項	(67,092)	—	—	—	—
投資業務 (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90,921)	357,235	(241,071)	(125,130)	(577,937)
融資業務					
注資之所得款項	—	—	—	—	100
應付股東款項變動	(12,503,533)	3,192,957	(1,742,833)	1,751,198	3,005,342
已付融資成本	(14,948)	(21,629)	(110,495)	(68,337)	(288,081)
銀行貸款之 所得款項	—	—	2,500,000	2,500,000	18,500,000
已付股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900,000)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 之資本部份	(189,663)	(139,347)	(138,260)	(108,334)	(117,680)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 之利息部份	(12,143)	(28,053)	(31,379)	(16,617)	(16,385)
融資業務 (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13,720,287)	2,003,928	(522,967)	4,057,910	18,183,296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711,996	(8,326,136)	7,205,831	3,725,890	(2,969,204)
年初／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979,668	10,691,664	2,365,528	2,365,528	9,571,359
年末／期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0,691,664	2,365,528	9,571,359	6,091,418	6,602,155

1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關聯方款項2,890,000港元(附註14)已透過宣派股息結清。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貴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之其餘部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之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財務資料基準

誠如A節進一步所闡釋，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分類為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g)）以公平值列賬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e)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費用基準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或收入(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完全折現之比率。計算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之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認購及類似期權)但並無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

就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金融資產原本條款計算之應計利息收入予以終止。

(i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惟倘收取該費用為彌補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須為客戶承擔風險或該費用屬利息性質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該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或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iii) 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

出售收益於經收回資產之買方已接收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v)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自控

制開始當日列入本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g)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貴集團於訂立金融工具時將其分類至不同類別，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定。有關類別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通常與交易價格相同，另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以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持有，則加入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乃立即支銷。

貴集團在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定期方式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結算日會計法予以確認。由該等日期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予以記錄。

(ii) 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此類別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即主要就交易而收購或產生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項下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列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 貴集團有計劃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者；(2)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可供出售者；或(3) 貴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情況惡化而無法收回者除外)則將分類為可供出售者。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典當貸款、按揭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典當貸款為以個人財產(例如黃金、珠寶及鑽石、手錶及消費電子產品)為抵押品用作擔保的貸款。按揭抵押指以房地產擔保之貸款，而無抵押貸款則指無抵押品之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1(j))。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未就估計日後出售成本作出任何扣減)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買入價作定價。

(iv)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貴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按對安排本質之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金額)有關資產之最低租金款項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撥備，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按附註1(i)所述以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含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就責任尚餘金額以近乎定期之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之利益模式之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乃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之不可或缺部分。

(i)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倘有)列賬(見附註1(j))。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以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固定資產成本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俱及裝置	5年
— 汽車	5年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j) 資產減值**(i)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獲悉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未付利息或本金還款；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賬面值將透過於損益扣除之方式撇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若對收回之可能性被視為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例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之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從貸款及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於撥備賬中持有而有關該借款人之任何金額乃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並於其後收回之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以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短期應收款項不予折現。

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包括兩部分:個別減值撥備及整體減值撥備。

貴集團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及是否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倘貴集團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於個別經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則會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並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已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現已確認或持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於整體評估減值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資產透過與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而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

個別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現值之最佳估計計算。在估計此等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貴集團為受益人之相關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價值淨額進行判斷。各減值資產乃根據其自身優點進行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整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使用統計模擬方式,並考慮多項因素之過往趨勢,例如信貸質素、組合規模、集中程度及經濟因素。為估計所需撥備,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確定貴集團模擬潛在虧損之方式及釐定所需之輸入變數。

倘再無合理機會收回時,則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予以撇銷。

(ii) 其他資產

來自內部及外界來源之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他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而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全面收入表。

(k) 經收回資產

在收回根據當押商條例發放之已減值應收貸款時，貴集團管有從客戶提供之抵押品資產。此項管有行動在貸款一旦逾期時作出，惟於若干情況下須受到由貴集團酌情給予之寬限期所規限。

經收回資產最初按相關尚未償還貸款於收回日之攤銷成本確認，通常低於經收回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淨額。於收回資產後，有關貸款及墊款連同相關減值撥備(倘有)自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其後，經收回資產按最初確認款項或可變現價值淨額較低者入賬，並因此於倘及當可變現價值淨額低於資產賬面值時撇銷。出售資產後，所得款項淨額超逾經收回資產賬面值之部份確認為收益。

(l)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始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內確認之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m)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來確定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p)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所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之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屬應課稅差額，則以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為限，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為限。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權益時作出削減。如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有關削減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下列其中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日後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內，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作為定額供款計劃。僱員每月向計劃供款最多為各僱員月薪之5%，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元，或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後)，為上限。

所有該等計劃之成本於 貴集團相關年度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iii)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若干僱員在 貴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終止受聘時合資格獲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 貴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服務金。

貴集團已就可能產生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款項，按照可能於未來流出之資源（僱員於報告日於 貴集團服務所賺取）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r) 關連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發放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營業額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於各年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應收貸款					
所賺取之利息					
— 典當貸款	40,355,990	45,270,791	52,350,742	39,266,976	42,853,013
— 按揭抵押	<u>156,956</u>	<u>823,353</u>	<u>3,192,311</u>	<u>2,048,163</u>	<u>4,802,665</u>
	40,512,946	46,094,144	55,543,053	41,315,139	47,655,678
出售經收回資產 之收益	<u>6,146,472</u>	<u>8,598,164</u>	<u>10,817,568</u>	<u>8,168,497</u>	<u>4,947,070</u>
	<u><u>46,659,418</u></u>	<u><u>54,692,308</u></u>	<u><u>66,360,621</u></u>	<u><u>49,483,636</u></u>	<u><u>52,602,748</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分別為48,302,168港元、47,890,055港元、55,627,423港元、36,131,368港元(未經審核)及42,689,756港元。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不存在任何客戶與貴集團之成交額超過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益之10%。

3 分部報告

貴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典當經紀及放債業務。據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593,750	637,950	675,511	468,653	554,944
買賣證券所產生之 股息收入	25,823	24,334	160	125	133
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 利息	72,493	100,139	84,222	69,150	25,304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	—	67,542	18,500	163,000
銀行利息收入	1,164	570	380	304	331
其他	209,138	470,574	12,501	8,000	636,149
	<u>902,368</u>	<u>1,233,567</u>	<u>840,316</u>	<u>564,732</u>	<u>1,379,861</u>
其他收入淨額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 損)淨額	389,420	73,802	(898)	—	234
出售固定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u>(64,000)</u>	<u>—</u>	<u>123,910</u>	<u>123,910</u>	<u>—</u>
	<u>325,420</u>	<u>73,802</u>	<u>123,012</u>	<u>123,910</u>	<u>23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 融資費用	12,143	28,053	31,379	16,617	16,385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4,948	21,629	110,495	68,337	288,081
	<u>27,091</u>	<u>49,682</u>	<u>141,874</u>	<u>84,954</u>	<u>304,466</u>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13,010	13,072,532	12,536,561	9,712,909	10,028,444
董事酬金(附註8)	1,333,577	1,284,079	545,278	414,958	792,92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48,693	340,593	400,076	301,565	273,825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撥備	(87,519)	37,358	52,278	39,209	265,616
	<u>13,807,761</u>	<u>14,734,562</u>	<u>13,534,193</u>	<u>10,468,641</u>	<u>11,360,811</u>
(c) 其他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之物業及 設備開支：					
— 物業租金	6,001,101	6,576,625	7,232,735	5,445,745	5,691,866
— 保養、維修及其他	455,983	595,834	641,859	456,304	552,078
	<u>6,457,084</u>	<u>7,172,459</u>	<u>7,874,594</u>	<u>5,902,049</u>	<u>6,243,944</u>
上市開支	—	—	—	—	6,817,048
核數師酬金	86,500	90,000	110,000	82,500	172,500
折舊(附註11)	335,340	485,222	324,723	251,618	299,651
廣告開支	619,332	2,576,499	2,102,228	1,455,529	1,981,150
其他	2,230,095	2,718,808	3,181,297	2,299,842	2,380,312
	<u>3,271,267</u>	<u>5,870,529</u>	<u>5,718,248</u>	<u>4,089,489</u>	<u>11,650,661</u>
	<u>23,536,112</u>	<u>27,777,550</u>	<u>27,127,035</u>	<u>20,460,179</u>	<u>29,255,416</u>

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於損益扣除／ (計入)之個別減值 虧損 (附註12(a))	—	—	139,170	138,000	(73,105)
— 於損益扣除／ (計入)之整體減值 虧損 (附註12(a))	42,446	(91,390)	(62,741)	(31,881)	72,168
	<u>42,446</u>	<u>(91,390)</u>	<u>76,429</u>	<u>106,119</u>	<u>(937)</u>

7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a)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附註20(a))	<u>4,060,358</u>	<u>4,611,362</u>	<u>6,542,234</u>	<u>4,832,862</u>	<u>5,129,215</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 暫時性差額 (附註20(b))	<u>(273)</u>	<u>68,599</u>	<u>60,322</u>	<u>5,540</u>	<u>25,111</u>
稅項開支	<u>4,060,085</u>	<u>4,679,961</u>	<u>6,602,556</u>	<u>4,838,402</u>	<u>5,154,326</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唯獨資經營業務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4,281,557</u>	<u>28,263,835</u>	<u>39,978,611</u>	<u>29,521,026</u>	<u>24,423,898</u>
除稅前溢利之名 義稅項(按相 關實體溢利 之適用稅率 計算)	3,947,749	4,591,378	6,520,049	4,805,835	4,006,330
非應課稅收益之 稅務影響	(4,453)	(4,109)	(89)	(71)	(115)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116,789	92,692	118,596	59,638	1,148,111
其他	—	—	(36,000)	(27,000)	—
實際稅項開支	<u>4,060,085</u>	<u>4,679,961</u>	<u>6,602,556</u>	<u>4,838,402</u>	<u>5,154,326</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啟豪	—	7,600	808,927	—	816,527
陳英瑜	—	42,000	—	2,100	44,100
陳策文	—	154,050	—	—	154,050
陳美芳	—	258,000	50,000	10,900	318,900
非執行董事					
陳啟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利	—	—	—	—	—
梁兆棋	—	—	—	—	—
葉毅	—	—	—	—	—
總計	<u>—</u>	<u>461,650</u>	<u>858,927</u>	<u>13,000</u>	<u>1,333,57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啟豪	—	7,600	737,903	—	745,503
陳英瑜	—	42,000	—	2,100	44,100
陳策文	—	138,850	—	—	138,850
陳美芳	—	280,000	63,626	12,000	355,626
非執行董事					
陳啟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利	—	—	—	—	—
梁兆棋	—	—	—	—	—
葉毅	—	—	—	—	—
總計	—	468,450	801,529	14,100	1,284,07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啟豪	—	7,600	—	—	7,600
陳英瑜	—	96,000	—	4,825	100,825
陳策文	—	144,853	—	—	144,853
陳美芳	—	280,000	—	12,000	292,000
非執行董事					
陳啟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利	—	—	—	—	—
梁兆棋	—	—	—	—	—
葉毅	—	—	—	—	—
總計	—	528,453	—	16,825	545,27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啟豪	—	7,600	—	—	7,600
陳英瑜	—	71,000	—	2,925	73,925
陳策文	—	111,100	—	—	111,100
陳美芳	—	213,333	—	9,000	222,333
非執行董事					
陳啟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利	—	—	—	—	—
梁兆棋	—	—	—	—	—
葉毅	—	—	—	—	—
總計	—	403,033	—	11,925	414,95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酬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啟豪	—	360,000	—	6,250	366,250
陳英瑜	—	80,000	—	3,375	83,375
陳策文	—	120,968	—	—	120,968
陳美芳	—	213,333	—	9,000	222,333
非執行董事					
陳啟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利	—	—	—	—	—
梁兆棋	—	—	—	—	—
葉毅	—	—	—	—	—
總計	—	774,301	—	18,625	792,926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尚未獲委任，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薪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一名、零名、零名及一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附註8。餘下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623,601	1,326,717	1,564,815	1,077,579	836,248
酌情花紅	605,000	787,131	521,529	507,245	463,39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8,000	48,000	60,000	45,000	42,000
其他	3,800	11,400	15,200	—	—
	<u>2,280,401</u>	<u>2,173,248</u>	<u>2,161,544</u>	<u>1,629,824</u>	<u>1,341,641</u>

上述最高薪酬之人士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u>4</u>	<u>4</u>	<u>5</u>	<u>5</u>	<u>4</u>

10 每股盈利

誠如A節進一步所闡釋，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據此，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1 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俱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3,427,996	1,625,176	1,108,000	6,161,172
添置	—	—	826,816	826,816
出售	—	—	(600,000)	(600,000)
	<u>3,427,996</u>	<u>1,625,176</u>	<u>(600,000)</u>	<u>(6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u>3,427,996</u>	<u>1,625,176</u>	<u>1,334,816</u>	<u>6,387,98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3,312,395	1,574,415	664,800	5,551,610
年內支出	57,800	10,577	266,963	335,340
於出售時撥回	—	—	(360,000)	(360,000)
	<u>—</u>	<u>—</u>	<u>(360,000)</u>	<u>(36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u>3,370,195</u>	<u>1,584,992</u>	<u>571,763</u>	<u>5,526,9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u>57,801</u>	<u>40,184</u>	<u>763,053</u>	<u>861,038</u>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3,427,996	1,625,176	1,334,816	6,387,988
添置	263,934	492,573	—	756,507
出售	—	(5,679)	—	(5,679)
	<u>—</u>	<u>(5,679)</u>	<u>—</u>	<u>(5,679)</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u>3,691,930</u>	<u>2,112,070</u>	<u>1,334,816</u>	<u>7,138,81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3,370,195	1,584,992	571,763	5,526,950
年內支出	110,587	107,672	266,963	485,222
於出售時撥回	—	(5,679)	—	(5,679)
	<u>—</u>	<u>(5,679)</u>	<u>—</u>	<u>(5,679)</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u>3,480,782</u>	<u>1,686,985</u>	<u>838,726</u>	<u>6,006,4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u>211,148</u>	<u>425,085</u>	<u>496,090</u>	<u>1,132,323</u>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俱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3,691,930	2,112,070	1,334,816	7,138,816
添置	14,394	240,068	830,000	1,084,462
出售	—	—	(826,816)	(826,816)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u>3,706,324</u>	<u>2,352,138</u>	<u>1,338,000</u>	<u>7,396,46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3,480,782	1,686,985	838,726	6,006,493
年內支出	55,507	117,050	152,166	324,723
於出售時撥回	—	—	(330,727)	(330,727)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u>3,536,289</u>	<u>1,804,035</u>	<u>660,165</u>	<u>6,000,4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u>170,035</u>	<u>548,103</u>	<u>677,835</u>	<u>1,395,973</u>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3,706,324	2,352,138	1,338,000	7,396,462
添置	381,855	270,581	—	652,436
出售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u>4,088,179</u>	<u>2,622,719</u>	<u>1,338,000</u>	<u>8,048,89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3,536,289	1,804,035	660,165	6,000,489
期內支出	52,390	122,761	124,500	299,651
於出售時撥回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u>3,588,679</u>	<u>1,926,796</u>	<u>784,665</u>	<u>6,300,14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u>499,500</u>	<u>695,923</u>	<u>553,335</u>	<u>1,748,758</u>

(b) 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固定資產

貴集團根據至二零一五年屆滿之融資租賃租賃汽車。於租賃期結束時，貴集團有權按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典當貸款	91,057,200	102,793,430	118,017,870	123,087,160
按揭抵押	2,900,000	22,193,893	32,644,515	71,416,266
無抵押貸款	<u>600,000</u>	<u>600,000</u>	<u>485,208</u>	<u>—</u>
應收貸款總額	94,557,200	125,587,323	151,147,593	194,503,426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	—	(139,170)	(66,065)
— 整體評估	<u>(209,522)</u>	<u>(118,132)</u>	<u>(55,391)</u>	<u>(127,559)</u>
	94,347,678	125,469,191	150,953,032	194,309,802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92,747,678</u>	<u>124,314,886</u>	<u>144,350,102</u>	<u>170,880,511</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600,000</u>	<u>1,154,305</u>	<u>6,602,930</u>	<u>23,429,291</u>

(a) 減值虧損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個別 港元	整體 港元	總計 港元	個別 港元	整體 港元	總計 港元	個別 港元	整體 港元	總計 港元	個別 港元	整體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三月一日	—	167,076	167,076	—	209,522	209,522	—	118,132	118,132	139,170	55,391	194,561
於損益扣除/(計入)之減值虧損 (附註6)	<u>—</u>	<u>42,446</u>	<u>42,446</u>	<u>—</u>	<u>(91,390)</u>	<u>(91,390)</u>	<u>139,170</u>	<u>(62,741)</u>	<u>76,429</u>	<u>(73,105)</u>	<u>72,168</u>	<u>(937)</u>
於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	<u>—</u>	<u>209,522</u>	<u>209,522</u>	<u>—</u>	<u>118,132</u>	<u>118,132</u>	<u>139,170</u>	<u>55,391</u>	<u>194,561</u>			
於十一月三十日										<u>66,065</u>	<u>127,559</u>	<u>193,624</u>

(b)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乃基於到期日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典當貸款 港元	按揭抵押 港元	無抵押貸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典當貸款 港元	按揭抵押 港元	無抵押貸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典當貸款 港元	按揭抵押 港元	無抵押貸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典當貸款 港元	按揭抵押 港元	無抵押貸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88,260,550	2,900,000	600,000	91,760,550	99,466,000	22,193,893	600,000	122,259,893	114,782,170	32,644,515	485,208	147,911,893	119,675,860	71,416,266	—	191,092,126
逾期少於1個月	2,398,250	—	—	2,398,250	2,538,580	—	—	2,538,580	2,632,000	—	—	2,632,000	2,746,450	—	—	2,746,450
逾期1至3個月	398,400	—	—	398,400	788,850	—	—	788,850	603,700	—	—	603,700	664,850	—	—	664,850
	<u>91,057,200</u>	<u>2,900,000</u>	<u>600,000</u>	<u>94,557,200</u>	<u>102,793,430</u>	<u>22,193,893</u>	<u>600,000</u>	<u>125,587,323</u>	<u>118,017,870</u>	<u>32,644,515</u>	<u>485,208</u>	<u>151,147,593</u>	<u>123,087,160</u>	<u>71,416,266</u>	<u>—</u>	<u>194,503,426</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3(a)。

13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019,723</u>	<u>4,687</u>	<u>3,789</u>	<u>—</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6,000	1,523,430	2,243,050	672,400
應收利息	7,604,625	8,542,088	9,589,986	10,599,3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94,760	1,654,622	1,709,334	1,943,5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0,000	2,992,452	2,890,000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	6,083
預付上市開支	—	—	—	2,197,350
其他資產	<u>2,047,816</u>	<u>206,378</u>	<u>101,500</u>	<u>101,500</u>
	<u>11,693,201</u>	<u>14,918,970</u>	<u>16,533,870</u>	<u>15,520,214</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其他詳情載列於附註23(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346,000	1,523,430	2,243,050	349,100
逾期少於1個月	—	—	—	—
逾期1至3個月	—	—	—	<u>323,300</u>
	<u>346,000</u>	<u>1,523,430</u>	<u>2,243,050</u>	<u>672,40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手頭現金	4,557,060	2,772,058	4,489,700	5,255,328
銀行現金	<u>6,779,999</u>	<u>1,883,736</u>	<u>5,933,396</u>	<u>2,546,377</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337,059	4,655,794	10,423,096	7,801,705
銀行透支(附註16)	<u>(645,395)</u>	<u>(2,290,266)</u>	<u>(851,737)</u>	<u>(1,199,550)</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10,691,664</u></u>	<u><u>2,365,528</u></u>	<u><u>9,571,359</u></u>	<u><u>6,602,155</u></u>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645,395	2,290,266	851,737	693,480
無抵押銀行透支	<u>—</u>	<u>—</u>	<u>—</u>	<u>506,070</u>
	<u>645,395</u>	<u>2,290,266</u>	<u>851,737</u>	<u>1,199,550</u>
銀行貸款，有抵押	<u>—</u>	<u>—</u>	<u>—</u>	<u>16,000,000</u>
銀行貸款，無抵押	<u>—</u>	<u>—</u>	<u>2,500,000</u>	<u>5,000,000</u>
	<u>—</u>	<u>—</u>	<u>2,500,000</u>	<u>21,000,000</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u><u>645,395</u></u>	<u><u>2,290,266</u></u>	<u><u>3,351,737</u></u>	<u><u>22,199,550</u></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獲提供7,500,000港元、7,5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動用最多645,395港元、2,290,266港元、851,737港元及693,48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獲提供5,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分別動用最多2,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取得一項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55,000,000港元或貴集團其時次押／次按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某個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之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貴集團選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無承諾銀行融資約為4,000,000港元，該筆融資以貴集團賬面值約為25,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獲提供15,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透支額度，已動用金額為506,07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銀行融資毋須達成財務契諾。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應計費用開支	3,368,326	1,699,954	576,212	2,926,8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8,461	254,104	306,382	558,840
應付股息	—	—	—	3,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985,855	1,252,494	1,545,012	1,349,518
	<u>4,592,642</u>	<u>3,206,552</u>	<u>2,427,606</u>	<u>7,835,238</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8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元
1年內	139,347	167,400	147,869	167,400	157,845	178,752	163,560	178,752
1年後但5年內	427,148	460,350	279,279	292,950	353,895	372,400	230,500	238,335
	<u>566,495</u>	<u>627,750</u>	<u>427,148</u>	<u>460,350</u>	<u>511,740</u>	<u>551,152</u>	<u>394,060</u>	<u>417,087</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1,255)		(33,202)		(39,412)		(23,027)
租賃承擔現值		<u>566,495</u>		<u>427,148</u>		<u>511,740</u>		<u>394,060</u>

19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受雇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之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相關收入5%之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元，或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後)，為上限。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2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本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稅				
撥備 (附註7(a))	4,060,358	4,611,362	6,542,234	5,129,215
已付預繳利得稅	<u>(2,439,909)</u>	<u>(3,252,077)</u>	<u>(3,287,063)</u>	<u>—</u>
	1,620,449	1,359,285	3,255,171	5,129,215
與過往年度相關之 利得稅撥備結餘	<u>—</u>	<u>(275,747)</u>	<u>(47,138)</u>	<u>2,112,343</u>
	<u><u>1,620,449</u></u>	<u><u>1,083,538</u></u>	<u><u>3,208,033</u></u>	<u><u>7,241,558</u></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份以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超過折舊撥備之 相關折舊 港元	貸款及墊款之 減值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323,692	27,568	351,260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u>(6,735)</u>	<u>7,008</u>	<u>273</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u>316,957</u>	<u>34,576</u>	<u>351,53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316,957	34,576	351,533
於損益扣除(附註7(a))	<u>(53,515)</u>	<u>(15,084)</u>	<u>(68,599)</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u>263,442</u>	<u>19,492</u>	<u>282,93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263,442	19,492	282,934
於損益扣除(附註7(a))	<u>(49,970)</u>	<u>(10,352)</u>	<u>(60,322)</u>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u>213,472</u>	<u>9,140</u>	<u>222,61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213,472	9,140	222,612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u>(37,018)</u>	<u>11,907</u>	<u>(25,11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u>176,454</u>	<u>21,047</u>	<u>197,501</u>

21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毋須償還。有關應付股東款項結餘其後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透過發行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普通股結付。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無面值之普通股。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 貴公司向股東發行合共1股每股名義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重組之一部份。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各報告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資本指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資本總額。

(a)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宣派及已付／應付股息指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宣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前稱「靄華押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合計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前稱「靄華押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合計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前稱「靄華押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合計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前稱「靄華押業集團有限公司」)就過往財政年度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79港元(合計5,790,000港元)及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合計3,000,000港元)。

(b) 可供分派儲備

按上文A節所載基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67,884,283港元、90,468,157港元、122,844,212港元及133,323,784港元。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由於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典當經紀以及持有放債人牌照向公眾發放貸款，故與其業務相關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維持大量流動資金狀況之需求。

(a)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

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貸款。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監督及控制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開發及採用一項系統化方案，以更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其業務，包括以風險管理為目的而採用之內部監控程序。

貴集團透過評估其貸款組合之定量風險／回報率標準，保守管理其信貸風險。

就典當及抵押品貸款業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識別及評估所有權並取得個人財產之準確估值。根據抵押品之類型，貴集團一般按介乎50%至80%的貸款對估值比率發放貸款，估值於發放貸款時作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因典當貸款業務產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典當貸款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

- 金銀業貿易場所報之黃金價格
- 最近期Rapaport鑽石報價表所報之鑽石價格
- 零售價目表或平行進口批發價格所報之手錶價格
- 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之更新價目表所報之消費電子產品價格

於典當貸款期限結束前，倘客戶並無贖回抵押品或重續典當貸款，該客戶則被視為已拖欠償還典當貸款。貴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貸款期間結束後向客戶提供長達六個星期之寬限期，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可容許客戶重續典當貸款及／或贖回抵押品。於貸款期限或提供之寬限期結束前，倘客戶並無贖回抵押品或重續典當貸款，貴集團將管有抵押品。經收回資產根據附註1(k)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收回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8,306,972港元、6,812,659港元、6,869,020港元及8,479,716港元。貴集團將於管有抵押品後之合理時間內出售抵押品。

就按揭抵押貸款業務而言，貴集團亦已採用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房地產之法律所有權及準確估值。對於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通常按不多於房地產估值報告內價值70%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發放貸款，此比率一般低於銀行就按揭貸款高達70%之貸款對估值比率。就物業估值，貴集團將參照第三方估值師或香港銀行所提供之網上估值服務。貴集團以房地產按揭抵押方式就貸款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貴集團認為，參考物業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市值，按揭抵押貸款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因持有作抵押品之物業而大幅減低。貴集團可透過法律訴訟或由借款人自行付運財產管有持作抵押品之資產。一旦收回財產管有，貴集團將透過拍賣出售有關物業。

管理層對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負有全責，並監督 貴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共同審閱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有關 貴集團自貸款及墊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2。

貴集團政策規定須每半年審閱超出主要限額之個別金融資產。通過評估所有個別重大賬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產生之虧損，逐筆計提個別已評估賬戶之減值撥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之抵押品以及個別賬戶之預期可收回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層評估概無按揭抵押貸款釐定為減值。

貴集團採用過往虧損經驗、經驗豐富之判斷以及統計技術就(i)並無個別評估之同類資產組合；及(ii)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虧損計提共同評估之減值撥備。

(b) 市場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主要面臨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之金融風險以及股權價格風險。

採用敏感度分析計算市場風險並不妥當，原因是 貴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之貨幣以及計量風險之方式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之借貸使 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狀況

貴集團之利率持倉來自借貸業務。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附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再定息之時差所致。其亦與無息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以及貸款及負債之持倉有關。

貴集團絕大部份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以及透支為定息。儘管面對利率風險，其不會就利率變動於財務報表重新計量，因此，利率風險因素變動於短期內不會影響報告損益。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導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75,439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導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98,42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導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294,319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導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319,873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經產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與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將產生之即時變動。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概無以外幣持有任何重大淨持倉或淨報表持倉。

股價風險

貴集團承受分類為買賣證券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參見附註13)。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貴集團之上市投資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乃根據對個別證券相較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之每日監察，以及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而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估計相關股市指數(上市投資)增加／(減少)10%，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導致 貴集團之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85,14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之影響被視為不重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本投資。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產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使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臨股價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之即時變動。同時亦假設 貴集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量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減少而被視為已減值。此項分析於整個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是否遵守貸款／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控股集團之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日期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以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賬面值 港元	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於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總額 港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但少於2年 港元	但少於5年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4,592,642	4,592,642	4,592,642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645,395	645,395	645,395	—	—	—
融資租賃承擔	566,495	627,750	167,400	167,400	292,950	—
應付股東款項	<u>40,507,940</u>	<u>40,507,940</u>	—	—	—	<u>40,507,940</u>
	<u>46,312,472</u>	<u>46,373,727</u>	<u>5,405,437</u>	<u>167,400</u>	<u>292,950</u>	<u>40,507,940</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賬面值 港元	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於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總額 港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但少於2年 港元	但少於5年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3,206,552	3,206,552	3,206,552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90,266	2,290,266	2,290,266	—	—	—
融資租賃承擔	427,148	460,350	167,400	167,400	125,550	—
應付股東款項	<u>43,700,897</u>	<u>43,700,897</u>	—	—	—	<u>43,700,897</u>
	<u>49,624,863</u>	<u>49,658,065</u>	<u>5,664,218</u>	<u>167,400</u>	<u>125,550</u>	<u>43,700,897</u>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賬面值 港元	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總額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427,606	2,427,606	2,427,606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351,737	3,363,316	3,363,316	—	—	—
融資租賃承擔	511,740	551,152	178,752	178,752	193,648	—
應付股東款項	<u>41,958,064</u>	<u>41,958,064</u>	<u>—</u>	<u>—</u>	<u>—</u>	<u>41,958,064</u>
	<u>48,249,147</u>	<u>48,300,138</u>	<u>5,969,674</u>	<u>178,752</u>	<u>193,648</u>	<u>41,958,06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賬面值 港元	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總額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7,835,238	7,835,238	7,835,238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199,550	22,471,625	22,471,625	—	—	—
融資租賃承擔	394,060	417,087	178,752	178,752	59,583	—
應付股東款項	<u>44,963,406</u>	<u>44,963,406</u>	<u>—</u>	<u>—</u>	<u>—</u>	<u>44,963,406</u>
	<u>75,392,254</u>	<u>75,687,356</u>	<u>30,485,615</u>	<u>178,752</u>	<u>59,583</u>	<u>44,963,406</u>

(d) 公平值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呈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部根據對該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值分類。該等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使用活躍市場就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使用活躍市場就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使用所有重要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級)：使用任何重要輸入值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均為買賣證券，並分類為第一級。於整個有關期間，概無工具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進行重大轉換。

除上述金融工具外，管理層認為，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4,556,108	5,715,065	5,479,110	7,309,50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10,298,789</u>	<u>10,443,802</u>	<u>5,023,499</u>	<u>6,639,125</u>
	<u>14,854,897</u>	<u>16,158,867</u>	<u>10,502,609</u>	<u>13,948,63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一般而言，租賃之初步期限為1至5年。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陳策文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權益擁有人之一
陳啟豪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權益擁有人之一及陳策文先生之兒子
陳英瑜女士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權益擁有人之一及陳策文先生之女兒
陳美芳女士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權益擁有人之一及陳策文先生之女兒
陳雅瑜女士	貴公司控股權益擁有人之一及陳策文先生之女兒
陳潔瑜女士	貴公司控股權益擁有人之一及陳策文先生之女兒
梅杏仙女士	貴公司控股權益擁有人之一及陳策文先生之配偶
陳啟球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陳策文先生之兒子
策強建築有限公司(「策強」)	由陳策文先生及陳啟豪先生共同控制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羣策集團」)	由陳策文先生控制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群策置業」)	由陳策文先生控制
卓豪實業有限公司(「卓豪」)	由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美芳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及梅杏仙女士共同控制
啓新投資有限公司(「啓新」)	由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美芳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及梅杏仙女士共同控制
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 (「周卓立律師事務所」)	受陳啟球先生之重大影響
Kwan Lik Holding Limited	直屬控股公司，並由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美芳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及梅杏仙女士共同控制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貴集團董事之款項)披露於附註8，而若干最高薪僱員薪酬則披露於附註9。

(b) 與其他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支付予策強之維修費	102,000	102,000	102,000	68,000	42,500
支付予周卓立律師事務所 之法律費用	—	35,450	157,310	138,010	46,865
支付予以下各方之 租金開支					
— 羣策集團	480,000	480,000	480,000	360,000	360,000
— 群策置業	480,000	480,000	480,000	360,000	354,000
— 陳策文先生	390,000	360,000	460,000	348,000	360,000
	<u>1,372,000</u>	<u>1,427,450</u>	<u>1,522,310</u>	<u>1,466,010</u>	<u>1,476,500</u>

策強向貴集團所有典當店及辦公室提供維修服務。

周卓立律師事務所向貴集團之按揭抵押業務提供法律服務。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之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除策強所提供之維修服務及周卓立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法律服務外，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將於日後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c) 與其他關連方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以下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啓新	100,000	—	—	—
— 卓豪	—	2,992,452	2,890,000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Kwan Lik Holding Limited	—	—	—	6,083

與關連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結餘其後已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結付。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 陳策文先生	37,907,940	41,100,897	39,358,064	42,363,406
— 陳啟豪先生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應付股東款項指墊付予貴集團之現金以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應付股東款項之結餘其後已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透過發行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普通股結付。

(d) 就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予銀行之個人擔保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陳策文先生	4,500,000	4,500,000	5,030,000	4,530,000
梅杏仙女士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貴公司董事確認，有關個人擔保存款其後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貴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e) 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予銀行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陳策文先生與陳啟豪先生 提供之共同擔保	—	—	5,000,000	75,000,000

貴公司董事確認，有關個人擔保其後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f) 就 貴集團物業租金向業主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陳策文先生	2,807,100	2,170,600	1,462,600	931,600
陳啟豪先生	5,779,641	4,555,174	1,914,866	3,958,428

貴集團就典當店租賃合約向業主提供租金擔保。擔保於相關合約結束時到期。

26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i Wah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100股無面值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0股每 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典當經紀及 放債
興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典當經紀及 放債
偉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典當經紀及 放債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Oi Wah Holding Limited、興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及偉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押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之法定審核要求，故概無編製該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已採納二月二十八日(或於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須於有關期間進行審核以及核數師名稱載列如下。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 (前稱「靄華押業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期間	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期間	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前，貴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採納農曆年度結算日期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該等附屬公司已更改彼等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以配合貴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27 估計主要來源及不明朗因素

(a) 減值虧損

貸款及墊款

貸款組合會定期檢討，以評估減值虧損是否存在。貴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組合已減值作出判斷。減值之客觀證據於會計政策1(j)列述。過往虧損經驗基於目前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減值虧損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經驗之任何差異。

2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且未於財務資料採納之修訂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此等修訂、詮釋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貴集團有關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貴集團目前正在研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惟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仍未能實際確定其影響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訂立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訂，以處理金融負債相關事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所有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組別之業務模式及個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點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該兩個類別取代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的四個類別。

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特定準則或倘按公平值計量將大幅度減少或消除會計錯配，則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實體有權選擇將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股本工具其後之所有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不再循環計入收益表內之損益。股息收益將繼續於收益表內確認。

包含內嵌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將悉數歸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視乎整體合約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關準則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所有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現有規定，並保留了大部分有關金融負債的規定，惟就指定根據公平值選擇權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除外)而言，歸因於本身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價值變動入賬至其他全面收入表後不能夠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但能夠於權益內轉移的規定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有限度修訂，以處理執行及其他事宜。有關資產及負債以及減值虧損之分類及計量之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期間作諮詢。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此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有待有關有限度修訂於評估完成前定稿。考慮及貴集團之業務性質，有關準則預期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狀況有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貴集團架構。重組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企業重組」一節。由於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b)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結欠本公司股東合計44,963,406港元之款項已透過發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普通股清償。有關將股東之貸款撥充資本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企業重組」一節。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d) 增加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而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待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配售本公司之股份而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2,9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29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現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